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8月28日(星期三)　下午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記錄：邱雅詩

申副院長　雍　請假　　王副院長升陽　請假　　黃秘書紹毅　請假

四、出列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宋主任　妤、盧主任崑宗、曾主任偉君、詹主任富智、
請假

路主任光暉、劉主任登城、陳主任仁炫、馮主任正一、胡主任淼琳、
請假

陳主任加忠、陳所長姿伶、孟所長孟孝、歐主任聖榮、申兼主任雍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古代表新梅、朱代表建鏞、林代表瑞松、李代表文昭、
請假

曾代表彥學、黃代表炳文、鄭代表蕙燕、葉代表錫東、黃代表振文、
請假

杜代表武俊、唐代表立正、阮代表喜文、余代表　碧、楊代表秋忠、
請假　請假

彭代表宗仁、林代表昭遠、謝代表平城、顏代表國欽、陳代表錦樹、
請假

尤代表瓊琦、鄭代表經偉、董代表時叡、蔡代表慶修
請假　請假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鄭場長雅銘、王處長升陽、齊主任　心、謝場長慶昌、陳場長志峰、
請假　請假　請假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陳廠長加忠、尤主任瓊琦、黃主任裕銘、
請假　請假　請假　請假

張主任家銘、馮主任正一、曾主任偉君、曾主任德賜、鄭主任蕙燕
請假　請假　請假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張代表華洲、林代表癸妙、陳代表本源、

黃代表金立、邱代表為民、陳代表盈潔
請假

(三)101年度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全院前三名教師：胡教授淼琳、顏教授國欽、林教授金源
請假　請假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1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2 學年度第 1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9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黃振文、阮喜文、唐立正、曾彥學及楊秋忠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一）7 月 25 日本院與馬來西亞全宇集團簽訂合作協定，包括產學合作、學生實習及獎學金，未來將鼓勵學生踴躍申請，除有獎學金之獲得外，更可拓展國際視野。

（二）本院實習商店 8 月 1 日起已經正式納入本校組織章程，主任為應經系鄭蕙燕老師。

（三）暑假期間本院有 2 團學生赴日本、泰國進行國外交流實習，拓展國際視野，同學反應佳，很感謝帶團老師們的辛苦。

（四）配合個資導入作業，本校已順利通過 BS10012 認證，感謝各單位努力，爾後每年仍須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一次，請繼續配合及宣導。

（五）依據 5 月 21 日院教評會建議，有關各系提出升等之教師，教材與講義應為教師自行為課程撰寫、攝影、製作之成果，不宜有影印他人整篇論文或購置之切片、影片做為自己的教材或講義。

（六）依據 8 月 15 日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建議，爾後各教學單位之徵聘公告，建議至少放置於一專業國外學術網站，以增加曝光度及招攬國外優秀人才返國服務。各系若有要新申請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請於 9 月 23 日前將申請表送院，預計 10 月中會開員額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資料精簡後裝訂成冊，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頒獎

（一）頒發 101 年度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總數達全院前三名教師（胡淼琳教授、顏國欽教授、林金源教授）

（二）王升陽副院長 101 年度兼任本院實驗林管理處處長，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及原住民人員作業績效卓著獎狀。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一、提案審查結果報告(黃振文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召開，本次議案計 9 案，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排定提案順序。

另審查意見如下：

提案 2：建議實驗林管處處務會議檢討處長產生方式。

提案 5：建議學校應訂定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迴避年限，經院務會議討論後送校參考辦理。

十二、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經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依本校修訂通過之規定修改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及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附件一、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詳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　　明：

一、依銓敘部 90 年 5 月 16 日九十法四字第 2027417 號函（附件一）規

定，修正第四條規定林管處秘書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因林管處置有研究人員，爰分別於五條、第十條增訂研究人員得兼任組長、場長之規定。

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示（附件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原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爰配合修正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

四、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林管處組織規程修訂程序為經本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　　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中第八條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建議實驗林管處處務會議檢討處長產生方式。

決　　議：修正通過，會中代表決議由本次會議一併修改處長產生方式相關條文，毋須請實驗林管處處務會議檢討。

☆修改後本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詳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本院現行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附件一、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並授權院長做文字修改。

☆修改後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詳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院現行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附件一、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詳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院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建議學校應訂定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迴避年限，經院務會議討論後送校參考辦理。

決　　議：修正通過，請人事室逕向教育部請示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迴避之年限。另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是否可以邀請須迴避委員列席說明之疑義，請由院轉本校法規會釋疑。

☆修改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5 月 9 日舉開 101 學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附件一)

二、本校 102 年 6 月 5 日校務協調會中決議: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六條維持原條文、新增第五條第Ⅱ項部份，請徵詢目前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推薦審查未達二分之一之學院意見後，再行修正該項條文為：前項推薦審查，應邀請二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參與。(附件二)

三、本院目前特聘教授評審委員組成為各系、所主管，全部為院內委員。茲依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建議研提校外委員達二分之一之方式，提請會議討論。(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附件三、四)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詳如附錄六。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8 日人事室便簽(附件一)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院現行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附件二、三)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詳如附錄七。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經 62 次與 64 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修訂，茲依校務會議修訂之相關規定修改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一、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詳如附錄八。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2 年 5 月 21 日本院第 3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建議(附件一)，技術移轉配分比照 SCI 期刊分級，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

得 1 分、10（含）～20 萬者得 2 分、20（含）～30 萬者得 3 分、30（含）～50 萬者得 4 分、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

二、建議加入 Scopus、TSSCI 期刊得 2 分，各單位所訂之甲等期刊得分改為 1 分，並應從嚴審議。

三、研究人員之研究論文計分方式擬參考教師聘任升等評審標準修正。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五、檢附本院現行辦法，如附件二。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即 103 年 8 月 1 日聘任升等案適用）。

二、為提升本院發表學術論文水準，請院統一發函各單位重新檢討教師學術著作期刊評量推薦表（非 SCI、SSCI、EI 國內外期刊分級標準），所列之甲等期刊，視為各單位推薦期刊，故務必謹慎從嚴認定，並提送本院教評會進行實質審議，作為爾後教師聘任升等案計分之依據。

☆修改後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詳如附錄九。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84 年 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2.29 校長核定)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 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二)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各學系代表二人，各研究所代表一人。

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

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期間之各單位人員，無被選舉權。

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當然代表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

第四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一)助教、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職員互選之，應選人數為當年九月一日兩者合計在職總額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其中助教列席代表至少一人。助教、職員代表同一單位以一人為限。

(二)學生列席代表人數為教師代表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由本院各系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互選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或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第八條　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代表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一)院長交議者。

(二)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三)院附屬單位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四)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但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務會議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六十一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台（六一）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六九）高字第 3768 號函休定核備
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廿二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 49882 號函休定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八十六）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備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同意溯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至 3 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四　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五　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職員專任或由處長就本處相當職務(含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　八　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第　九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由系所務會議，就系所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三)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於SCI、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 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五、選舉人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十、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81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 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校長負責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 16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2.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1 至 2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3.校長遴派委員 1 人。

(二)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於SCI、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合乎上述各條資格者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二)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 年 4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職掌為審查本院教師 (包括研究人員) 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由本委員會選舉得票數前五名之委員擔任，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為小組召集人。「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於教評會開議前負責就各送審人學歷、著作外審成績、研究論文、年資及各項教材數量等，依本院訂定之評審標準及相關規定進行檢核與統計，並將結果提供院教評會參考。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二）最近五年於SCI、SSCI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第八條 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5.27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之遴選，由本院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第四條　本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推選現任或曾任講座教授、特聘教授之校內或校外傑出學者1～2人。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委員八人。校外委員至少五人。

三、院長如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應請辭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校內委員如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應請辭委員，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受推薦人選擬起聘日前五年內之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所列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特聘教授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6 校長核定）
101 年 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2.29 校長核定）
101 年 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 校長核定）
102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30 校長核定）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 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四、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須符合本院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委員會審查。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就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u>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u>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 年3 月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 三 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 四 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與受評教師。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一次分組時由各主任抽籤，分成甲、乙、丙三組分別接受評鑑，五年內輪流完成評鑑。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第 六 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第六條之一 各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仍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踪輔導。

第 七 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 八 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 九 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達下列所定之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另不予續聘之處置，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及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荐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 (30 分)	學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５分。
	參與服務 (5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３０分）	學歷（５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任教課程（１０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１０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５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４５分）	著作外審成績（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１０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２５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２５分）	年資（５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５分。
	參與服務（１０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５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５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３０分）	學歷（５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任教課程（１０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１０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５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４５分）	著作外審成績（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１０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２５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２５分）	年資（５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５分。
	參與服務（１０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５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５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 （30分）	學歷 （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任教課程 （１０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１０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１０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２０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參與服務 （１０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１０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３０分)	學歷（５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１分。
	任教課程（１０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１０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５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４５分)	著作外審成績（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代表論文(２０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１５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２５分)	年資（１０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２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４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６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８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１０分。
	參與服務（５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５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５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３０分）	學歷（５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一年加１分。
	任教課程（１０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１０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５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４５分）	著作外審成績（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或代表著作(２０分)	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如為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
	研究論文（１５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如以代表論文提出改聘，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
服務與合作（２５分）	年資（１０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２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４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６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８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１０分。
	參與服務（５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５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５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適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３０分)	學歷（１０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１０分。
	任教課程（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１０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４０分)	著作外審成績（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２０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１０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E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1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３０分)	年資（１０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２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４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６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８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１０分。
	參與服務（5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１０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5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　及　配　分</th><th>評　審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教 學 能 力（２０ 分）</td><td>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td></tr>
<tr><td rowspan="3">學術著作
(80 分)</td><td>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td><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td></tr>
<tr><td>代表著作
(15 分)</td><td>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td></tr>
<tr><td>研究論文
(40 分)</td><td>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件）以上，每篇(件)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td></tr>
</table>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　及　配　分</th><th>評　審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教 學 能 力（１５ 分）</td><td>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td></tr>
<tr><td rowspan="3">學術著作
(85 分)</td><td>著作外審成績
(30 分)</td><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td></tr>
<tr><td>代表著作
(20 分)</td><td>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td></tr>
<tr><td>研究論文
(35 分)</td><td>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件）以上，每篇（件）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td></tr>
</table>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10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須為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佔 38 分。 3.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1.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佔 12 分。 2.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 、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三篇（件）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一篇（件），佔 24 分。 3. 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4.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5.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10 分）	學 歷(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４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１分，最高不得超過５分。
	專長符合性(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44-62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6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佔 44 分。 4.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0-18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 1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三年內其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 18 分。 3.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4.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5.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　及　配　分</th><th>評　審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教學能力(４０分)</td><td>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td></tr>
<tr><td rowspan="3">學術著作
(60 分)</td><td>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td><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td></tr>
<tr><td>代表論文
(15 分)</td><td>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td></tr>
<tr><td>研究論文
(20 分)</td><td>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td></tr>
</table>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　及　配　分</th><th>評　審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教學能力（35 分）</td><td>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td></tr>
<tr><td rowspan="3">學術著作
(65 分)</td><td>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td><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td></tr>
<tr><td>代表論文
(15 分)</td><td>需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td></tr>
<tr><td>研究論文
(25 分)</td><td>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td></tr>
</table>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 (30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20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7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0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 (25 分)	學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專長符合性 (1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7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論文 (25 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25 分)	1.三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 (30 分)	學歷 (5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任教課程 (10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 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 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10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30 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年資 (5 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５分。
	參與服務 (5 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 (5 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 (5 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３０分）	學歷（５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任教課程（１０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１０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５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５分，很滿意者得４分，滿意者得３分，尚可者得２分。
學術著作（４５分）	著作外審成績（１０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１０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２５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２５分）	年資（５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５分。
	參與服務（１０分）	1.擔任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3.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情形。
	輔導學生（５分）	1.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研究以及就業輔導之熱心程度。 2.對學生愛護與關心之程度。
	合作態度（５分）	1.與系所內同仁教學、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系所務、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學歷（５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學術著作（５０分）	著作外審成績（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１５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２５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４５分）	年資（５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５分。
	參與服務（１０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２０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１０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學歷（５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３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１分。
學術著作 （５０分)	著作外審成績 （１０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１５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２５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４５分)	年資 （5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１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２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３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４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５分。
	參與服務 （１０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２０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１０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改聘助理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學歷（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3分，任職現等級期間再進修有研修證明者，每進修三個月加1分。
學術著作 (5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20分)	應為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研究論文 （20分）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三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服務與合作 （45分）	年資 (10分)	1.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協助系所、院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支援學術發展與行政情況。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熱忱與態度。
	工作績效 （20分）	1.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形。 2.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3.在校時間與認真情況。
	合作態度 (15分)	1.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2.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研究能力（20 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8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4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論文 (8 分)	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研究論文 (48 分)	1.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八篇以上，每篇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8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　及　配　分</th><th>評　審　標　準</th></tr>
<tr><td colspan="2">研 究 能 力（ 1 5 分 ）</td><td>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td></tr>
<tr><td rowspan="3">學術著作
(85 分)</td><td>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td><td>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td></tr>
<tr><td>代表著作
(9 分)</td><td>應為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且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td></tr>
<tr><td>研究論文
(51 分)</td><td>1. 五年內教學著作或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五篇以上，每篇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51 分為限。
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td></tr>
</table>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　　102.8.2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研究能力 (10 分)	學 歷(４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３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１分。
	專長符合性 (６分)	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學術著作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２８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50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 44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佔 38 分。 4.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研究論文 (12-24 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佔 12 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至少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18 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以外之其他研究論文(博士論文除外)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24 分。 4.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１～５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 5 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5.研究論文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6.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